

中國文化大學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博碩士論文研撰計畫核定要點

(98年10月12日98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110年10月6日110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定)

一、本規定參照「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並根據98年10月12日本所所務會議之決議訂定之。

二、為提高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訂定本要點。

三、本所博士研究生，於申請論文初審前；碩士生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一學期前，須將其論文研撰計畫送交本所「學位論文研撰計畫審查會」(以下簡稱研審會)審查。

研審會審查通過後，於次學期博士生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初審，碩士生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研究生之送審研撰計畫必須經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四、「研審會」由所長召集本所專任教師三人(含)以上組成。

五、「研審會」於每學期期末召開，申請研撰計畫論文審查者，應於「研審會」召開前二週繳交研撰計畫一式三份，內容詳如附錄。

六、審查結果分為三類：通過、修改及不通過。

七、審查結果為需修改者，應於口試後一個月內完成修訂，並以書面形式提交複審，若未能於期限內提出或經複審仍未通過者，即視為審查不通過，則於下次重新提出申請。

八、經研審會查通過者，得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博士生申請學位論文初審、碩士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應同時將已完成之論文研撰計畫交所備查，以供聘請口試委員參考。

九、本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修訂時亦同。

附錄：

研究計畫內容：

(一) 前言：(重要性之陳述)

- 1.研究動機與問題 (發現了什麼線索?)
- 2.背景說明(問題的趨勢與重要性)
- 3.研究目的 (想要解答什麼問題?)

(二) 文獻與理論探討 (可行性之陳述)

- 1.理論及文獻探討 (至少列舉一個理論，五篇相關文獻)
- 2.理論與文獻的摘整歸納

(三) 研究設計(實際運作之陳述)

- 1.研究假說或研究架構 (概念連結的邏輯陳述)
- 2.研究方法及資料來源 (一定要說明論證方法與資料來源!!!)
- 3.研究時程(甘特表) (一定要說明何時完成)

(四) 預期結果或貢獻 (預期結果之陳述)

- 1.預期結果或限制(包括字數估計)
- 2.論文章節安排
- 3.參考書目

(五) 論文送審之研撰計畫字數約在五千字左右。

(六) 繳交之研撰計畫一定要：1. 問題概念清楚、2. 理論文獻探討深入、3. 研究架構或方法妥適、4. 尤其對資料來源要有掌握。